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 (十五)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和替任董事**龔青**女士（合稱「**聲請人**」）收到台灣高等法院駁回聲請人抗告的裁定。

台灣高等法院在裁定中認為，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審酌，與實體案件不同，僅達自由證明程度即可。聲請人是否應當負擔罪責或科處刑罰，乃案件實體程序應予判斷之問題，並非法院於審查限制出境時審究之問題。原審法院予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4個月，並無不當，故駁回聲請人之抗告。

聲請人對此裁定內容深表失望，更對法院回避原審程序錯誤，以及僅需自由證明的法律觀點深表不解。現正與律師研究聲請釋憲等其它可行的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